

外國學生入學（非本國籍學生）入學規定

1. 依據教育部頒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：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，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，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，列冊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：

一、入學申請表。

二、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。

三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（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，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）。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，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，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，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。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，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。

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；附讀以一年為限，經考試及格者，承認其學籍

2. 依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，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，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。